

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

國中組初賽辦法

為提升國中學生航太科學知識及訓練設計、思考、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邀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舉辦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初賽活動，特訂定初賽辦法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競賽辦理單位，對象為該縣市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二、初賽方式請參考本館所訂之競賽規則辦理，競賽項目分為直線飛行及滯空飛行兩項，可擇一或兩項同時進行競賽，競賽規則參考網址：<https://fly.nstm.gov.tw>。相關競賽規則及辦理方式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依場地大小自行修正。
- 三、請於 110 年 6 月前公告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辦法，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競賽，公告地點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訂。
- 四、辦理競賽時，得以所有文宣將本館列為協辦單位。
- 五、辦理競賽後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函文本館至多推薦 3 隊優秀隊伍(每隊至多 2 名國中學生)，經確認後，得優先錄取參加於本館 12 月份舉辦之競賽，惟獲推薦之學生不得更替，且須於 110 年第 11 屆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報名期間匯款繳交報名費用。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如有意願與本館合作辦理初賽活動，請於**110年6月30日**前與本案承辦人聯絡，若逾期或雙方無法確認相關初賽事宜，獲推薦隊伍將無法優先錄取。

本計畫承辦人及聯絡資訊：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連絡電話：07-3800089 轉 5129 王先生

聯絡信箱：

msuwang@mail.nstm.gov.tw；

fly@mail.nstm.gov.tw